**提升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本土語言教學成效實施計畫**

**(草案)**

1. **計畫緣起**

本土語言原稱鄉土語言，自82年修訂發布實施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增列「鄉土教學活動」起納入正式課程， 90學年度起依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部分，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97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己將「鄉土」一詞改為「本土」)

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分為現職教師以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2類。現職教師需通過本土語言進階研習始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教學支援人員需取得任教語言能力證明，並接受教學專業培訓合格，始具有受聘資格。如何提升其教學品質，培養學生對本土語言的興趣、能力，進而內蘊為本土文化之傳承，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基於尊重本土語言多元特質，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並未將本土語言教材列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之審定範圍，惟民間出版之教科書品質屢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教育部爰委由國立編譯館(現為國家教育研究院) 於92年成立「鄉土語言教科書評鑑小組」，完成各版本教材評鑑，並於隔年完成評鑑總報告書，將全文上網公告，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書之參考。94年教育部再次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本土語言教科書初階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教育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予所屬學校選用。97年，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仍持續委託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科圖書審查。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茲檢討推動現況並擬具相關措施，以做為推動依據。

1. **計畫目標**
2. 建立具體明確之輔導目標，逐步提升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土語言教學品質。
3. 整合相關單位與各級政府資源，有效推展本土語言政策。
4. 建置本土語言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其語言及教學專業能力。
5. 完善本土語言課程與教材規劃，延續本土語言教學成效。
6. **辦理單位**
7. 教育部
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 **實施期程**

102年至105年。

1. **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
2. 行政措施

(一)由部長召開本土教育會，其組織成員涵蓋語言、歷史、地理、藝術、性平、社會等領域學者專家，針對本土語言教學提出短中長期計畫，建構整體發展策略，並針對本土語言相關議題，如：師資專業、課程訂定、教材評量、落實教學、評鑑機制等層面研商整體因應方案。

(二)修訂《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明定「認證合格始得任教」之規定，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早做好人力規劃。

(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俗稱之2688專案)經費使用之內容，應專款專用。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其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該地方政府補助款額度。

(四)將各直轄市、縣（市）實施本土語言教學、台灣母語日、本土教育計畫等本土相關業務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藉以瞭解實施成效。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學校行政人員政策座談，加強宣導本土語言開課注意事項及法令規章、填報系統使用說明、提供本土語言教學Q&A及教育部相關政策(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成績評量等)宣導，並充分尊重學生語言選擇權。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本土資源中心或學校，協助教材整合、網站管理及提供行政協助。

(七)中央及地方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應優先進用具備本土語言認證資格者擔任。

(八)各級學校應善用閒置教室，設置本土語言專科教室，提供優質學習情境，且針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給予課間休息場所。

1. 師資專業
   1. 職前培育

1.中等學校師資：未來課程綱要若將本土語言列為學科，將進一步配合研議本土語言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項目及學分，培育本土語言師資及核發本土語言教師證書之可能性。

2.國民小學師資：為進一步強化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基本學科教學能力，將視實務需求研議培育本土語言師資及核發本土語言教師證書之可能性。

3.規範原住民籍公費生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應通過所屬族群之族語認證。

4.提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就開設學士後學分班事宜進行研議，以擴大師資來源。另能開設職前培育課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

* 1. 在職進修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學校現有編制內師資任教本土語言課程之意願及是否已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進行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校資料後，呈報教育部作為辦理認證、研習規劃參考。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針對認證合格之人員持續辦理教學增能研習；對於尚未取得認證合格且有意從事本土語言教學之人員辦理認證研習。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培訓本土語言教學人員具備使用教學輔助媒體教學的觀念及培養教師選擇與應用學校教學媒體的能力，配合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的運用，減少對紙本教科書的依賴，並能隨時因應教材的變化，調適自己的教學觀、改進教學方式。

4.各校應善用教育部補助款項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專業學習社群，加強輔導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及經驗交流。

* 1. 語言能力認證

1.修訂《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明訂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達到103年底30%、104年底60%、105年底100%之政策目標。達成政策目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酌增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補助款。

2.鼓勵將本土語言專長教師列為學校重要師資，於學校因減班而產生超額教師且仍有授課需求時，上述人員得以優先繼續留校服務。

3.發展本土語言認證培訓課程參考架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培訓課程參考。

* 1. 專長進用、授課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本土教師員額不足學校應優先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並應訂定獎勵措施，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資格，優先安排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資格之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

2.針對學校本土語言師資，未來應朝「專長授課」方向進行規劃，讓現職教師在取得本土語言認證合格後，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倘校內現職教師無法滿足需求，亦可由認證合格或具有本土語言相關系所畢業之人員，由學校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行聘任，以吸納優秀人才。

3.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0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為規劃進用之師資。

1. 課程與教材
   1. 研修課綱

本土語言課程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必選修、選修課程及合理節數規劃等事宜，進行整體研議。

* 1. 檢討教科書制度

評估本土語言教科書納入審定以及計議價範圍之可行性。

* 1. 建置補充教材與統整機制

1.彙集各部會、大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發之語音數位教材，作為教師教學補充教材或輔助資源。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或購置適齡之在地化本土語言補充教材。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製作或購置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供學生觀看使用，並建立回收循環機制。惟補充教材仍應搭配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使用，不得做為教授本土語言之唯一教材。

4.鼓勵教師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行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數所需的課程教材，藉以彰顯在地特色，讓本土語言教學更具體化、活潑化，有效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興趣，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5.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求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應針對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與分享進行有效管理。

1. 教學實踐
   1. 鼓勵國民中學開課

透過補助及行政督導，鼓勵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並研議將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藉以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本土語言動機。

* 1. 落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

落實本土語言課程計畫審核機制，並結合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團員到校訪視，在徵得教師同意後進行教學觀察與會談，以提升專業知能，並檢核上課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計畫、教學進度，避免本土語言課程被挪作他用，且須實施有效教學，配合多元評量、補救教學，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1. 落實評量計畫審查

落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於評量計畫明訂本土語言依教學進度辦理平時與定期多元評量。

* 1. 建立教學輔導體系：

1.建立輔導機制：針對所屬學校之本土語言教學、台灣母語日、本土教育計畫實施成效進行輔導訪視，並建立有效篩選機制，擇定學校（每年不得低於公私立國中小開課總校數5％）進行訪視，並予以協助輔導。

2.培訓輔導人才：培訓輔導人才，建立人才資料庫並優先培訓國教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本土語言指導員以及具本土語言教學熱忱之優秀教師。

3.發展檢核工具：發展本土語言教學評量輔導紀錄表，提供教學現場人員自評參考，以及教學評量輔導人員實地到校輔導時依觀察結果填寫。

4.鼓勵教師產出：輔導教師進行創作發表或專題研究，使其成為問題發現者，進而成為問題解決者。

5.辦理成效檢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期至少召開相關會議乙次，檢討所屬學校教學實踐成效，並依據輔導紀錄修正下一學期推動策略，以及教學人員進修活動規劃。

（五）將提升本土語言教學與評量成效列入中央及地方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五、家庭與社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宜規劃親子本土語言活動，如親子共學本土語言、親子話劇比賽、本土歌唱比賽等活動，讓家庭共同投入本土語言語復振工作，進而讓家庭成為使用本土語言最佳場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鼓勵所屬幼兒園主動提出申請，讓本土語言得以向下紮根，奠立本土語言良好學習基礎。

（三）學校可將社區資源引入校園，如邀請耆老講解在地特色、里長伯講古、社區民俗活動介紹、用本土語言進行觀光景點導覽等項目，讓學生與社區更加緊密結合。

**陸、經費**

一、每年覈實編列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及本土語言開課經費（含教學教援工作人員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其中本土教育計畫經費不低於5,000萬元，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土語言師資認證、專業增能、補充教材、教學及活動等項目。

二、其他實施策略所需經費由辦理單位循預算編列程序覈實編定。

**柒、獎勵措施與績效評核**

一、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由各主管機關覈實予以獎勵。

二、本計畫執行成效納入中央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予以考核。

三、辦理本計畫執行成效納入本土教育經費補助審查依據，辦理成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得酌予增加補助款以茲獎勵，最高以20萬元為限。

四、對於輔導國中開課達一定比例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於本土教育計畫經費申請核撥獎勵金。

五、規劃辦理全國本土語言優質學校選拔，給用心推動人員實質鼓勵，並分享其成功經驗給其他學校，藉以擴大實施績效。